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 年 8 月 9 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

23413183#331

齊力共同呵護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幼苗—繼往開來

有關本（9）日 NHRC 一週年民間監督記者會，本會回應如下：

一、國家人權委員會感謝民間團體協助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決心

聯合國大會在 1993 年通過巴黎原則以後，臺灣從 1999 年起，即由民間團體開始倡議設置具有獨立性質的國家人權機關。歷經各種聲音的反對、挫折與艱辛，2016 年蔡總統公開承諾當選後將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，去（2020）年 1 月 9 日蔡總統正式公布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」。經過 20 多年努力，總算在臺灣社會播下了符合「巴黎原則」人權機關的幼苗，這些都要感謝各個民間團體的倡議與推動改革的決心。

二、國家人權委員會有遵守憲法與法律的義務，在現行法律架構下，會積極制定作用法，並保持獨立性

依照憲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。」揭示憲法國民主權原則，透過代議政治，政府

機關必須遵守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，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；此外，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，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，監察委員 7 人為當然委員，本會主任委員由監察院院長兼任之，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2 人亦得為本會委員。本條係 108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的結論，由監察委員兼任人權委員，因而確認國家人權委員會具有「混合型人權機關」的性質。

監察院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制定公布後，為行使該法所規定的職權，依據立法院的主決議，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將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。其後，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，並撤回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惟因與現有法制有扞格之處，難以通過立法院審查，已由監察院主動撤回。目前，正在重新研擬符合現行法律體系架構的作用法，並與監察調查相互區隔，以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。

三、在欠缺作用法的規範下，國家人權委員會仍排除萬難，積極保障人權

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揭牌成立後，在欠缺作用法的規範下，仍然就國家人權政策及法令提出具體建議、對侵害人權案件進行訪查、全國系統性調查及人權教育推廣等，並擬訂各項計畫及具體行動方案，據以執行。諸如：林水泉君遭提報流氓管訓案、外籍漁

工專案報告、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之系統性訪查研究、和平醫院封院是否涉及人權、防制酷刑訪視等，積極保障及促進人權。

四、民間團體各項寶貴建議，本會將虛心研究，以建構符合具有獨立性的人權保障機關

本次民間團體關心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提之各項寶貴建議，諸如：1. 應儘速提出職權行使法；2. 與監察院間的定位、功能、使命、工作方法，應該區隔；3. 應建立國家調查、策略性的工作方法、派/立案原則，並公開向社會說；4. 應重視幕僚的專業工作能力，可以針對特定議題提出獨立研究及建議等。國家人權委員會將虛心研究，研擬期程計畫，建構一個保護每一個人，不受體制壓迫，免於被暴力剝奪的獨立性人權保障機關。